**3.5.1**—**077**

居民个人汇算清缴

**（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）**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居民个人汇算清缴，规范名称为“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”。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居民个人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，应当在取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填报《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表》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办理汇算清缴或者随汇算清缴一并办理纳税申报：

1.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，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；
2.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，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；
3.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；
4. 纳税人申请退税；
5.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1. 《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》2份；
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：

1. 如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，还应提供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》1份；
2. 有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，还应提供《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》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》等相关扣除资料1份；
3. 有对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，还应提供《捐赠扣除凭证》1份；
4.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，还应提供《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》1份。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。

为了您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办理业务，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。办理途径为：登陆个人所得税APP：【首页】-【我要办税】-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功能模块。

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地址为：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（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）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即时办结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1. 享受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，自符合条件开始，可以向支付工资、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办理扣除；也可以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。纳税人未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，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，应当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》 ，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。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，由其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。
2.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，且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综合所得的，应当在注销户籍前， 办理当年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， 并报送 《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》 。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，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。
3.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，向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、受雇单位的，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；纳税人没有任职、受雇单位的，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